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供参加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南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南宁市党风廉政警示教育馆运行保障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党风廉政警示教育馆运行保障服务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发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28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4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广西发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等同于小微企业。